

199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暫停實施）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規例的暫停實施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暫停實施。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9 年 6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暫停實施《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終止執行對利比亞的制裁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亦指示行政長官依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暫停實施上述規例。